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板桥街道信访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雨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雄风路 1-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雨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春江新城饮溪坊 2-118

随着街道社会经济发展加快,特别是大规模拆迁启动以来,街道信访总量持续高位运行,上行趋势极为严峻,远超往年同期水平,给基层信访秩序稳定带来重大挑战,经街道工委研究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板桥街道信访安保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包含以下但不限于:

1、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信访中心安保工作、安全防范、以及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处置,听从甲方的指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安保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行为及记录,上岗需经过相关培训及考核,明确工作职责,遵守劳动纪律;

3、安保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保持个人形象,保持良好上岗仪态,做到文明礼貌值勤。

4、所有安保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不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能够较快熟悉工作环境。工作期间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得坐、卧、靠、躺;不得在服务区域内争吵打闹、扎堆或闲聊。

5、保证上岗人员完成岗位任务,身体健康,无带病上岗或疲劳上岗。

6、乙方按采购人要求部署力量并负责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保证保安人员的素质能适应采购人的需求,并对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7、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须在采购人的管理下进行日常执勤工作,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文明执勤。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对第三人造成的侵权损害由该保安人员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确有责任

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8、乙方保安执勤人员应有高度责任心，认真工作，对发现、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及治安灾害事故，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的责任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由该责任人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工费 45 元/小时/人，车辆费 400 元/24小时。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一年（从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任务安排

甲方每次布置任务，乙方的人员、车辆均由街道平安办来布置。同时乙方与属地社区做好对接，具体事项听从属地社区安排，属地社区做好监督。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1）按具体事项支付，甲方以每次任务考勤情况为准，向乙方支付实际服务款。如：任务完成后，由乙方出具每天的人员到岗考勤表、工作照片、车辆使用照片等相关资料，经任务属地社区负责人确认后，甲方按实际出勤情况结算服务费。

注：乙方申请服务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增值税普票），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若乙方没有提供，甲方有权拒付服务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安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将该人员退回供应商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一）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经甲方退回的人员乙方不能或未予调换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返还。

2、乙方应对负责盯守的重点信访人员做到全程盯守，如发生因盯守失误导致信访人员跟丢或进京上访等情况，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立即将重点信访人员找回，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每次布置任务，乙方不能按时履行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乙方执行任务时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者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报价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江苏雨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账 号：32001598636052507382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7日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板桥街道信访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子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雄风路 1-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子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奥体中心 82 号柱向西 100 米

随着街道社会经济发展加快,特别是大规模拆迁启动以来,街道信访总量持续高位运行,上行趋势极为严峻,远超往年同期水平,给基层信访秩序稳定带来重大挑战,经街道工委研究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板桥街道信访安保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包含以下但不限于:

1、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信访中心安保工作、安全防范、以及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处置,听从甲方的指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安保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行为及记录,上岗需经过相关培训及考核,明确工作职责,遵守劳动纪律;

3、安保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保持个人形象,保持良好上岗仪态,做到文明礼貌值勤。

4、所有安保人员工作期间不擅离工作岗位,不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能够较快熟悉工作环境。工作期间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得坐、卧、靠、躺;不得在服务区域内争吵打闹、扎堆或闲聊。

5、保证上岗人员完成岗位任务,身体健康,无带病上岗或疲劳上岗。

6、乙方按采购人要求部署力量并负责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保证保安人员的素质能适应采购人的需求,并对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7、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须在采购人的管理下进行日常执勤工作,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文明执勤。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对第三人造成的侵权损害由该保安人员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确有责任

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8、乙方保安执勤人员应有高度责任心，认真工作，对发现、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及治安灾害事故，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的责任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由该责任人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工费 45 元/小时/人，车辆费 400 元/24小时。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一年（从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任务安排

甲方每次布置任务，乙方的人员、车辆均由街道平安办来布置。同时乙方与属地社区做好对接，具体事项听从属地社区安排，属地社区做好监督。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1）按具体事项支付，甲方以每次任务考勤情况为准，向乙方支付实际服务款。如：任务完成后，由乙方出具每天的人员到岗考勤表、工作照片、车辆使用照片等相关资料，经任务属地社区负责人确认后，甲方按实际出勤情况结算服务费。

注：乙方申请服务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增值税普票），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若乙方没有提供，甲方有权拒付服务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安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将该人员退回供应商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一）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经甲方退回的人员乙方不能或未予调换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返还。

2、乙方应对负责盯守的重点信访人员做到全程盯守，如发生因盯守失误导致信访人员跟丢或进京上访等情况，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立即将重点信访人员找回，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每次布置任务，乙方不能按时履行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乙方执行任务时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者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报价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南京子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181367701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 号：15747218400081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